

## 项目概况

富平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2025—CGZB—045—01

项目名称：富平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

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四楼会议室。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水务局（本级）

地址：富平县人民路3号

联系方式：0913-823164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方式：0913-89211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话：0913-8921111

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相关附件：

采购需求.docx

附件下载： [采购需求.docx](#)

